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01358752000166874036

登记时间: 2014-04-29 19:01:18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登记为应收账款质押普通贷款业务登记。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填表人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6号				
交易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普通	登记期限	5年	登记到期日	2019-04-28
填表人归档号					
出质人信息					
名称	舟山市普陀嵩佳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72910676-6	工商注册号	3309030000060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夏养国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浦西开发区				
质权人信息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0001L233090001	工商注册号	3309001001521(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谢素薇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6号				
质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债务履行期限	2014-04-29至2019-04-22				
质押合同号码	2014年市营(质)字0199号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150,000,000.00元		
质押财产描述					
舟山市普陀嵩佳建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申请15000万元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 在贷款发放前落实浦西陶瓷建材市场和鑫材国际广场1-5层在2014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22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租金收入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质押财产信息附件					

代理登记机构: 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浙0902民初635号

登记证明编号: 0135 8752 0001 6687 1036

— <完>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1. 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规则》。

2. 登记当事人: 按照《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的规定, 登记一般由质权人办理, 质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3. 登记注意事项: 办理登记前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已签订质押合同。登记当事人如实填写登记信息, 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质押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登记证明验证: 本登记证明具有系统中唯一的证明编号, 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无需加盖登记机构印章。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的真伪, 可通过动产质押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首页的证明验证功能, 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5. 欢迎拨打咨询电话: 400-885-8500。

查询证明编号: 20140000827717478748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证明

查询证明编号: 20140000827717478748

兹证明: 查询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在2014年04月29日19时03分11秒按照资金融入方名称查询, 类型选择“机构”, 输入查询条件“舟山市普陀嵩佳建材有限公司”, 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展示下列查询结果:

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01358752000166874036	登记时间	2014-04-29 19:01:18
登记种类	初始登记	交易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普通
登记到期日	2019-04-28		
出质人名称	舟山市普陀嵩佳建材有限公司		
出质人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浦西开发区		
质权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质权人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6号		

— <完> —